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董事茂隆、林董事志隆、黃董事永川、丁董事俊文、高董事舜章

四、缺席人員：吳董事嘉勳

五、列席人員：陳琇貞總稽核、曾煥祥經理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 1 至 2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7 年 2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虧損 406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02 元。

(二)累積至 107 年 2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9 億 8,600 萬元，每股淨值為 15.80 元。

案 由：本公司 IFRS16「租賃」導入執行情形及其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依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70200029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已就「租賃」新準則 IFRS16 與現行準則 IAS17 評估其差異之影響與計算可能之影響數(請參閱附件二)，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初步評估影響為不重大。

(三)稽核業務報告

案 由：針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證券業務：日報 248 次、週報 52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期貨業務：日報 248 次、週報 52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數據，本公司106年12月至107年01月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二：本公司106年12月至107年01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一〇六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報告本公司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情形及採行措施，其運作與相關規範並無差異。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39,757,548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3,975,755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47,951,510 元，另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8,78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40,712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70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167,312,915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67,310,142 元，每股 0.663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773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240,438,968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708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含子公司)	540,712		
3. 106 年度稅後盈餘	239,757,548		
(二)分配項目		240,436,195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75,755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951,510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198,788		
4. 股東股息-現金	167,310,142		每股配 0.663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3	

(註1) 依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提列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根據安永台灣/安永全球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每年報告與客戶之獨立性產生之影響的其他關係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影響報告(請參閱附件七)。該報告並未察覺安永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有理由影響其獨立性。

(二)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契約屆期在即，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1. 台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參億元。(107/06/01 到期)
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額度參億元。(107/06/20 到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聲明書應於次年3月底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刊登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為依規定出具與公告，呈請同意擬具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106 年度之 ML/FT 風險評估及 AML/CFT 計畫查核報告，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九)

說明：一、依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09611 號函文配合辦理出具查核報告。

二、依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44451 號函文，日後相關查核報告擬授權董事長核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明：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 25 日起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一)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規定，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為依規定出具與公告，呈請同意擬具之民國一〇六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106 年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二)

說 明：依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政策」第八條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 106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改風險報告涵蓋資訊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指派子公司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說 明：因業務需要，擬指派王慶宗先生、呂春子女士及吳維君女士出任董事乙職，李玉芬女士出任監察人乙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業務需要，擬由曾慧鶯接任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二)本次董事酬勞不發放。

(三)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263,7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股東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公司 13 樓大會議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7 年 4 月 29 日至同年 6 月 27 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06 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會

主席：李 玉 萍

紀錄：吳 維 君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公司 13 樓大會議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7 年 4 月 29 日至同年 6 月 27 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06 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 席：李 玉 萍



紀 錄：吳 維 君

